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8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大哥乙○○於民國80年8月13日因先天智能不足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（二）乙○○係智障患者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

01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
02 最佳利益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吳揆滿